资阳市雁江区文化馆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雁江区文化馆由1个单位构成，事业单位1个。部门设有：办公室、美术书法摄影部室、音乐舞蹈戏曲部室、对外开放部室。单位领导设置书记兼馆长1名；副馆长1名，现暂无人担任；办公室主任1名；业务用车1辆。编制总人数19人，实有在职人数16人，其中：管理人员1人、专业技术人员15人。

2.资阳市雁江区文化馆业务工作主要是组织群众文化活动、繁荣群众文化事业、文化宣传、文艺活动组织、群众文艺理论研究、大众科普资料编辑、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收集整理与保护。

**（二）2023年重点工作**

1.做好对外免费开放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全面提升对外免费开放工作的满意度。

2.继续组织非遗项目参加各级组织的非遗线上、线下活动，申报区级非遗保护项目、区级非遗传承人，指导区级非遗项目申报市级非遗项目等工作。

3.继续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文化振兴”“文化进万家”等文化惠民演出，届制举办第二十二届青少年艺术大赛、第五届雁子舞大赛、第十二届广场舞大赛等活动。

4.结合时事大事件打造精品力作。

5.做好文化志愿服务及创文等专项工作。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雁江区文化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资阳市雁江区文化馆2023年收支总预算305.11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05万元（其中10.70为存量资金），主要原因是用存量资金收回。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文化馆2023年收入预算305.11万元，属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文化馆2023年支出预算305.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3.11万元，占79.7%；项目支出62万元，占20.3%。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文化馆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05.11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05万元（其中10.70为存量资金），主要原因是用存量资金收回。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5.11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47.0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9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文化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05.11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9.6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了一定程度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雁江区文化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5.11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47.04万元，占8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47万元，占8.7%；卫生健康支出10.7万元，占3.5%；住房保障支出20.9万元，占6.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47.04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免费开放、文化文艺创作、演出、志愿服务等专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5.05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8.8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20.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1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事业单位人员其他保险缴费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8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文化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3.1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4.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8.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文化馆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3.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1年预算持平。**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和2022年均无。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减少。**2023年无公务接待费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

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2年一致。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主要用于下镇村开展文化文艺演出及文化志愿服务活动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文化馆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文化馆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雁江区文化馆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万元，雁江区文化馆没有使用行政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资阳市雁江区文化馆没有使用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资阳市雁江区文化馆共有车辆1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年资阳市雁江区文化馆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名词解释

部分名词解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为本单位正常运行提供服务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局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资阳市雁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资阳市雁江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局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的相关支出。

（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财政业务开展，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及举办财政管理业务培训的经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表